

CB(1)347/03-04(02)

敬啟者：

2003 年城市規劃條例(修訂)草案

有關政府擬議修訂之 2003 年城市規劃條例(修訂)草案內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一事，本祖同人經商議後，窃以為不可，因為祖堂物業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均清楚顯示是由該祖堂之子孫共同擁有的資產。司理人只是其中一份子，政府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擁有者，會增加業權的複雜化。司理人的職位亦並非永不變更，任期長短受限於祖堂有份人的決定，政府若視司理人為土地擁有人，將產生無謂的業權糾紛，甚至引起法律訴訟。況且祖堂物業大部份均非座落於市鎮之中，多數地點零散偏僻，管理困難，常有被人霸用多時而司理人仍未知覺的情況。要司理人負上法律責任實在有欠公允。立法不能一刀切。

我們建議政府只應立法嚴懲違法使用者或不合法地佔用他人土地的人士，不應修訂條例將司理人作為代罪羔羊，此類本末倒置或一刀切的修訂草案，我們一致反對。

此致

立法會《2003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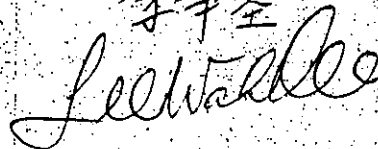
李樂裕堂 李其振祖

李利慶堂 李石嬌祖

李梅芳祖

祖司理人

李華基



2003 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告士打道 77-79 號

通訊處：茅比富通大廈 15 樓 B 室副本送： 新界鄉議局
八鄉鄉事委員會